

给欧盟（EU）/欧洲经济区成员国（MS）入境口岸 准备与应对 COVID-19 事件的 临时建议

给船舶营运者准备与应对 COVID-19 暴发的建议

版本 3

2020 年 2 月 20 日

最近变动摘要

当前更新包括以下变动：

- 疾病名称更改为“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替代“2019-nCoV”。
- 根据船上已确诊的一例病例更新了建议。
- 更新了船上持续传播暴发情况下的建议。
- 更新了有关清洁和消毒的建议。
- 有关登船前筛查和隔离计划的建议。

中文译本由欧盟海运医疗与卫生科学协会（EU SHIPSAN ASSOCIATION）资助。



介绍

该临时建议经欧盟委员会卫生和食品安全总局（DG SANTE）要求后作出。来自欧盟健康关口（EU HEALTHY GATEWAYS）联合行动的联盟成员组建成临时工作组。准备该文件的工作组成员姓名及隶属关系在文件未列出。

根据有关 COVID-19（截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的世界卫生组织（WHO）（<https://www.who.int/emergencies/diseases/novel-coronavirus-2019/technical-guidance>¹⁻⁹）最新证据与临时建议和欧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¹⁰⁻¹⁶（ECDC）技术报告，该工作组制作出下列建议。此外，本指南的制定考虑了目前有关 SARS-CoV-2 传播（通过呼吸道飞沫或接触的人对人传播）的现有证据，但考虑到缺乏排除其他传播方式（机载或接触受污染的表面后）的证据，该指南也包含一些积极的指导。应注意，已在粪便样本中 SARS-CoV-2，而没有任何有关该发现与传播方式如何关联的进一步信息。

应对措施的某些方面，包括定义和管理接触者，将取决于已确认的病例数以及是否已确诊同一船舱中的一起病例或聚集病例或船上是否暴发持续传播。

1. 海上运输——邮轮旅行

1.1. 将 COVID-19 引入船上的风险降至最低

旅行公司和旅行社应通过其旅行套餐向客户提供有关健康问题的旅行前信息。在该背景下，应在航行前提供有关 COVID-19 的症状、对易感群体的健康风险以及诸如推迟旅行等预防措施的重要性的信息，特别是对于来自或途经受染地区的人员²。

公司和旅行社还可告知乘客，如果他们生病或暴露于 COVID-19 确诊病人，他们将被拒绝登船。应进行登船前筛查工作以评估来港旅客的任何症状或 COVID-19 暴露史。

登船前，应向所有乘客和乘务人员提供信息（例如口头沟通、传单、电子海报等）。信息应包括：急性呼吸道感染（ARI）症状，包括发烧和突然发作的呼吸道感染并伴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症状：呼吸困难、咳嗽或喉咙痛；卫生规则（洗手、咳嗽和打喷嚏的礼节、脏纸巾的处理、社会疏远、避免握手会等）；对高危人群的特殊考虑；在出现相关症状时的处理方法以及船上暴发疫情的可能性⁴。

给乘客的建议包括：

- a) 经常使用酒精基洗手液或肥皂和水清洁双手。
- b) 咳嗽和打喷嚏时，用纸巾或弯曲的肘部遮盖口鼻，立即扔掉纸巾并洗手。

² 受染地区由世界卫生组织发布在 <https://www.who.int/> 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突发事件委员会关于 COVID-19 暴发的最新声明中定义。

- c) 避免与任何发烧和咳嗽的人密切接触。
- d) 如果您发烧、咳嗽和呼吸困难，请立即就医并告知您的医疗服务提供方以前的旅行史。

1.2.教育并提高乘客和乘务人员的意识

1.2.1. COVID-19 隔离计划

应制定并在船上提供隔离计划，包括以下内容：**COVID-19** 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定义；描述疑似病例应暂时单独隔离直到离船的隔离计划；部门之间的沟通计划；隔离室的卫生规则，包括个人防护装备的使用、清洁和消毒程序、废物管理、客房服务、衣物；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和乘客/乘务人员定位表（PLF）数据管理。船上工作人员应具备实施隔离计划的知识。

1.2.2. 提高乘务人员发现船上病例的意识

应向船上的医护人员告知并跟进有关 **COVID-19** 暴发信息，包括适用于医护人员的任何新证据和指南。

邮轮公司应向乘务人员提供有关识别 **COVID-19** 体征和症状的指导。

应提醒乘务人员在船上的乘客或乘务人员出现表明 **COVID-19** 的体征和症状时应遵循的程序（例如通知他们指定的主管/经理或医务人员、基于来自他们主管的指示根据职务等执行职责等）。还应提醒乘务人员有关其他呼吸道疾病暴发期间应遵循的程序，例如使用船上应可用的流感样疾病暴发管理计划⁴。

应向所有乘务人员提供有关立即向主管和医疗团队报告其本人以及其他乘务人员或乘客出现吻合症状的信息。

1.2.3. 个人卫生措施

邮轮公司应继续提供有关其乘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以减少 **ARI** 的一般风险：

- 洗手方法（使用肥皂和水，至少搓手 20 秒等）
- 什么时候必须洗手（例如，在帮助生病的旅行者后或与可能被他们污染的环境表面接触后等）
- 什么时候可用消毒洗手液代替洗手以及如何做
- 咳嗽和打喷嚏时用一次性纸巾或衣物遮挡的礼节
- 合理处理废弃物
- 使用医用口罩和呼吸器
- 避免与患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的人密切接触⁵

1.3.用品和设备

船上应有足够的医疗用品和设备，以应对《国际船舶医学指南》第 3 版中世界卫生组织（2007）推荐的药品和设备中描述的疾病暴发。

船上还应携带足够的样本培养基（无菌病毒运输介质和无菌拭子以收集鼻咽部和鼻部标本）和工具包、消毒剂和手部卫生用品⁴。

船上应携带足够的个人防护装备，包括手套、长袖防护服、护目镜或面罩、医用口罩和 FFP2/FFP3 口罩。

有关 COVID-19 特定用品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疾病诊疗工具包：
<https://www.who.int/emergencies/diseases/novel-coronavirus-2019/technical-guidance>

1.4. 疑似病例管理

可从以下链接下载用于管理疑似病例和接触者的流程图以及从发现疑似病例之日起直到船舶获准离开为止的无疫通程序：

https://www.healthygateways.eu/Portals/0/plcdocs/Flow_chart_Ships_3_2_2020.pdf

1.4.1. COVID-19 疑似病例的定义

根据欧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需要诊断测试的“疑似病例”定义如下⁹：需要住院与否的患有急性呼吸道感染（至少以下一项突然发作：咳嗽、喉咙痛、呼吸困难）的病人，并且在症状发作前 14 天，至少符合以下三个流行病学标准之一：密切接触 COVID-19 确诊或疑似病例；或有被推测为持续社区传播地区旅行史；或于正在收治 COVID-19 病人的医疗机构工作或就诊。

1.4.2. COVID-19 疑似病例接触定义

建议在发现疑似病例后无需等待实验室结果立即开始接触者追踪活动。出于立即开始接触者追踪和避免旅行延误的目的，已采用世界卫生组织和欧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8,10}的定义制定出以下应用于船上的定义。

应评估船上所有人员的暴露，并将其分为密切接触者（高风险暴露）或偶然接触者（低风险暴露）。根据船上识别的确诊病例数，应使用两种不同的接触者定义。

- A. 如果在船上仅识别出一起病例或少量聚集病例（例如，使用同一间舱室的人），应使用下列接触者定义：

密切接触者（高危暴露）：

- 与 COVID-19 疑似病例待在同一间小舱室的人员；
- 清洁 COVID-19 疑似病例舱室的客舱乘务员；
- 在 1 米以内有密切接触的人，或在封闭环境中疑似/确诊的 COVID-19 病例的人（对于乘客而言，这可能包括参加船上或岸上的共同活动、参加同一直接旅行团、在同一张桌子上用餐；对于船员而言，这可能包括在船上的同一区域一起工作或朋友面对面的接触）；
- 为 COVID-19 疑似病例提供直接护理的医护人员或其他人员。

偶然接触者（低危暴露）：

在如邮轮的有限空间中难以定义偶然接触者，因此，建议将不满足密切接触者定义标准的所有船上旅行者视为偶然接触者。

- B. 如果由于在船上持续传播（不止一起病例不在同一舱室内）而在游轮上发生暴发，则应在乘务人员和乘客中进行暴露评估。如果很难识别密切接触者，那么可以将船上所有旅行者视为具有高危暴露的密切接触者。但是，可根据公共卫生当局对个别病例及其接触者的风险评估进行稍作调整。

1.4.3. 船舶医疗设施预防措施

应要求所有病人在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鼻子和嘴巴。与呼吸道分泌物有任何接触后应仔细洗手¹²。

世界卫生组织建议，应在发现疑似病人后立即要求他们戴医用口罩，并在关门的私人房间中进行评估，最好在隔离室（如果有）中。进入房间的任何人都应采取标准预防措施、接触预防措施、飞沫预防措施和空气预防措施^{16,19}。如果没有足够的呼吸器（例如用于空气预防措施），则应采取飞沫预防措施（例如医用口罩）。在这种特定情况下，应根据具体情况评估与使用有关的限制和风险。

接触 COVID-19 疑似病例的医护人员应穿戴个人防护装备抵抗病原体接触、飞沫和空气传播：经测试适合佩戴的 FFP2 或 FFP3 口罩、眼部防护（例如护目镜或面罩）、长袖防水服和手套^{14,16,20}。一次性个人防护装备应被视为具有潜在传染性的材料，并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非一次性个人防护装备应按照制造商说明进行消毒。

详细建议见：[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detail/clinical-management-of-severe-acute-respiratory-infection-when-novel-coronavirus-\(ncov\)-infection-is-suspected](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detail/clinical-management-of-severe-acute-respiratory-infection-when-novel-coronavirus-(ncov)-infection-is-suspected) 和
<https://www.ecdc.europa.eu/en/publications-data/infection-prevention-and-control-care-patients-2019-ncov-healthcare-settings>

1.4.4. 隔离

经过初步医学检查后，如果船上的医务人员确定船上有符合第 1.4.1 节定义的 COVID-19 疑似病例，则应将病人隔离在隔离病房、舱室、房间或宿舍中，并且应继续采取感染控制措施直到下船并将病人转移到岸上医院。

所有进入隔离室的人员均应采取如世界卫生组织传染病控制指导⁵中描述的标准预防措施、接触预防措施、空气和飞沫预防措施。

隔离室应尽可能具有负压，每小时至少要换气 12 次，而自然通风的隔离室应至少提供 160 升/秒⁴的速度。应当调整船上所有空气处理装置以提供 100% 的外部空气，并且不得进行空气再循环。

但是，如果该疾病不符合疑似病例的定义（第 1.4.1 节），但该病人有呼吸道症状，则不应允许该病人返回船上的公共区域或与公众互动，但在适用的情况下应要求该病人遵守流感样疾病⁴病人隔离的标准程序。《欧洲卫生标准和客船传染病监测手册》（European Manual for Hygiene Standards and Communicable Disease Surveillance on Passenger Ships）B 部分，指南 I 提供详细指导：<http://www.shipsan.eu/Home/EuropeanManual.aspx>

1.4.5. 实验室测试

应与具备合适设备的港口主管当局合作安排对符合疑似病例定义的人员进行临床样本实验室检测。主管当局将实验室测试结果告知乘务人员。

世界卫生组织¹⁵提供了临床标本收集指导：<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detail/laboratory-testing-for-2019-novel-coronavirus-in-suspected-human-cases-20200117>

1.4.6. 报告与通报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船舶主管必须立即将 COVID-19 任何疑似病例告知下一个停靠港口的主管当局¹⁷。

对于国际航行的船舶，应填写《国际卫生条例（IHR）海事健康声明（MDH）》，并根据停靠港口的当地要求将其发送给主管当局。

船舶经营者必须促进卫生措施的应用并提供港口主管当局要求的所有公共卫生相关信息。

负责该船的船员应立即将疑似病例向下一个停靠港口（和邮轮总公司）的主管当局报警，以确定该港口是否具备必要的运输、隔离、实验室检测和 COVID-19 疑似病例/聚集病例护理能力。如果不具备该能力或由于 COVID-19 疑似病例/聚集病例的医疗状况所致，应要求该船前往临近的另一个港口。重要的是，应尽快进行所有安排以最大程度地减少症状性疑似病例在船上的停留。

1.4.7. 接触者管理

符合疑似病例定义的乘客或乘务人员应接受询问并提供有关病人自船上或岸上症状发作一天前至今以来探访过的地点及其接触者的信息。

应列出所有接触者的联系方式以及有关他们将在接下来 14 天要逗留的地点信息。此外，所有接触者应被分为高危暴露接触者（“密切接触者”）和低危暴露接触者（“偶然接触者”）。

1.5. 接触者管理

如有可能，应要求符合疑似病例定义的乘客或乘务人员提供有关其到访过的地点和其接触者的信息，包括从在船上或岸上出现症状前一天开始的时间段。此信息将用于识别密切接触者。

1.5.1. 密切接触者管理

应要求符合“密切接触者”定义的所有旅行者填写《旅客/乘务人员追踪表》（PLF）（可在此处下载 Word 版本：<https://www.healthygateways.eu/LinkClick.aspx?fileticket=U133sZdEEH0%3d&tabid=98&portalid=0>），并列出其接触者的细节和有关他们将在接下来 14 天要逗留的地点的信息。所有密切

接触者应留在船上各自的舱室中或在岸上的设施（如果船舶已停靠在周转港口并且可行）中，遵照收到的主管当局的指示，直到获得疑似病例的实验室结果为止。

如果疑似病例的实验室检测结果为阳性，则首选方案是所有密切接触者离船，并隔离到岸上，并且不允许国际旅行，除非已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遣返建议做了安排。世界卫生组织旅行建议⁷中提供了隔离措施考虑因素：<https://www.who.int/emergencies/diseases/novel-coronavirus-2019/travel-advice>。以上隔离措施均须遵守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欧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报告，检疫措施将包括：公共卫生当局从上次暴露后进行 14 天的主动监测，每日监测 COVID-19 症状（包括任何度数的发烧、咳嗽或呼吸困难），避免社会接触，避免旅行，并为主动监测保持联络畅通¹⁰。密切接触者应在 14 天内出现任何症状时立即与卫生服务机构联系。如果在上次暴露后 14 天内没有出现症状，则不再认为该接触者有患上 COVID-19 的风险¹⁰。

这些具体预防措施可由公共卫生当局根据个别病例风险评估及其接触者加以调整。

1.5.2. 偶然接触者管理

如果疑似病例的实验室检测结果为阳性，则应向偶然接触者提供以下信息和建议：

1) 应要求所有偶然接触者在《旅客追踪表》中填写其联系方式以及他们将在接下来 14 天要逗留的地点。这些预防措施可由公共卫生当局根据个别病例风险评估及其接触者加以调整。卫生当局可给出进一步的指示。

2) 应向所有偶然接触者提供以下信息：

- 症状以及该疾病如何传播的详细信息。
- 应要求他们自上次暴露后自我监测 COVID-19 症状 14 天，包括任何度数的发烧、咳嗽或呼吸困难。
- 应要求他们立即自我隔离并在 14 天内出现任何症状时与卫生服务机构联系。如果在上次暴露后 14 天内没有出现症状，则不再认为该接触者有患上 COVID-19 的风险¹⁰。

1.5.3. 向主管部门报告关于接触者的信息

必须立即将船上有接触者及所采取的措施通知登船港和离船港。PLF 中的信息应依法提供给主管当局，以出于公共卫生目的共享个人数据。

1.6. 离船

疑似病例应以可控方式离船，以免与船上其他人发生任何接触并戴上医用口罩。在医疗撤离期间陪同病人的人员应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手套、防护服、护目镜、FFP2/FFP3 呼吸器）。

一旦将疑似/确诊病例从邮轮上撤离，隔离和管理疑似病例的舱室或宿舍应按 1.8 中所述由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如胃肠炎暴发²²期间彻底清洁和消毒。

1.7. 其他卫生措施

港口卫生当局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 27 条进行检查和风险评估后，将决定船上应采取的卫生措施。已识别出 COVID-19 确诊病例的受染邮轮在非周转港口以外的其他港口停靠时，如果卫生措施（清洁和消毒）不能在旅客在船时满意实施，当局可与船舶经营者协商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决定终止邮轮。清洁和消毒满意完成后，可开始下一次巡航。如果船上发生持续传播，则建议邮轮公司探讨是否有可能与新一批乘务人员开始下一次巡航。

1.8. 医疗记录

应当保存以下记录：

- a) 船上任何曾经探访过医疗设施并符合第 1.4.1 节所述的 COVID-19 疑似病例定义的人员以及在隔离场所采取的隔离和卫生措施；
- b) 任何符合第 1.4.2 节中描述的密切接触者定义的人员及其健康监测结果；
- c) 将离船偶然接触者的联系方式以及他们将在接下来 14 天要逗留的地点（填写完成的《旅客追踪表》）；
- d) 主动监测的结果。

1.9. 主动监测（病例调查）

识别出一起疑似病例后，应由船上的医务人员在乘客和乘务人员中发起病例调查。病例调查应包括直接联系乘客（例如乘客调查）和乘务人员、询问当前和近期疾病并检查是否有人符合疑似病例的标准。在识别出 COVID-19 确诊病例后，应进行为期 14 天的主动监测活动。调查结果应记录下来。

1.10. 清洁和消毒

目前尚不清楚 SARS-CoV-2 的环境持久性。SARS 冠状病毒可在环境中存活数天。MERS 冠状病毒可在 20°C、相对于室内环境的 40% 相对湿度下在塑料和金属表面上存活 48 小时以上¹⁹，而 SARS-CoV 可达 7 天²²。

在邮轮上进行病例管理时，应根据船上可用的疾病暴发管理计划在船上保持高水平的清洁和消毒措施。

当疑似 COVID-19 感染时，应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医疗期间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指南对病人和 COVID-19 接触者所占用的医疗设施、客舱和宿舍进行清洁和消毒。其他所有区域均应按照针对诺如病毒性胃肠炎暴发⁴的处理程序进行清洁和消毒。

暴露于 SARS-CoV-2 的非医疗设施的环境清洁临时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找到：
<https://www.ecdc.europa.eu/en/publications-data/interim-guidance-environmental-cleaning-non-healthcare-facilities-exposed-2019>

应根据船上针对其他传染病（诺如病毒性肠胃炎）⁴ 制定的暴发管理计划，将疑似病例和接触者船舱内的衣物、食品服务用具和废弃物作传染源处理。进行清洁和消毒的工作人员应受过使用个人防护装备的培训。

空气过滤器应由使用个人防护装备的受训人员进行更换，并作传染性废弃物处理。空气处理装置应清洁和消毒。

船舶可能必须在港口按要求必要停留一段时间以在船上进行彻底的清洁和消毒。

2. 海上运输——货船旅行

2.1. 将因 COVID-19 导致的急性呼吸综合征病人引入船上的风险降至最低

前往受染地区³的船舶上的船员应被告知急性呼吸道感染（ARI）的症状（发烧和突然发作的呼吸道感染，并伴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症状：呼吸困难、咳嗽或喉咙痛）。此外，应要求他们立即向指定主管报告任何相关症状。

前往受染地区的邮轮应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有关 COVID-19^{5,6} 引起的肺炎暴发相关的国际旅行和贸易的建议向船员提供信息，包括：

- a) 经常使用酒精基洗手液或肥皂和水清洁双手。
- b) 咳嗽和打喷嚏时，用纸巾或弯曲的肘部遮盖口鼻，立即扔掉纸巾并洗手。
- c) 避免与任何发烧和咳嗽的人密切接触。
- d) 如果您发烧、咳嗽和呼吸困难，请立即就医并告知您的医疗服务提供方以前的旅行史。
- e) 避免在当前正在经历 COVID-19 病例地区的活体动物市场逗留。
- f) 参加岸上区域时，避免食用生的或未煮熟的动物产品。按照良好的食品安全规范，应小心处理生肉、牛奶或动物器官，以免与未煮熟的食物交叉污染。

国际海事组织（IMO）已在此处向 IMO 成员国、海员和船舶发布建议通知：
<http://www.imo.org/en/MediaCentre/HotTopics/Pages/Coronavirus.aspx>

2.2. 教育并提高船员的意识

2.2.1. 提高船员发现船上病例的意识

航运公司应告知船员如何识别急性呼吸道感染（ARI）的体征和症状，包括发烧和突然发作的呼吸道感染，并伴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症状：呼吸困难、咳嗽或喉咙痛。任何人有急性呼吸道感染（ARI）症状都应立即向主管报告。

2.2.2. 个人卫生措施

航运公司应向船员重新提供卫生措施培训：

- 洗手方法（使用肥皂和水，至少搓手 20 秒等）
- 什么时候必须洗手（例如，在帮助生病的旅行者后或与可能被他们污染的环境表面接触后等）
- 什么时候可用消毒洗手液代替洗手以及如何做
- 咳嗽和打喷嚏时用一次性纸巾或衣物遮挡的礼节
- 合理处理废弃物

³ 世界卫生组织在《国际卫生条例（2005）》紧急委员会关于 COVID-19 暴发的最新声明中对受染地区作出定义：<https://www.who.int/>.

- 使用医用口罩或呼吸器
- 避免与患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的人密切接触⁵

世界卫生组织的信息图表可在以下网址获得：<https://www.who.int/health-topics/coronavirus>

2.3.用品和设备

船上应有足够的医疗用品和设备，以应对《国际船舶医学指南》第3版中世界卫生组织（2007）推荐的药品和设备中描述的疾病暴发。

船上应携带足够的个人防护装备，包括手套、长袖防护服、护目镜或面罩、医用口罩和 FFP2/FFP3 呼吸器。

有关 COVID-19 特定用品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见疾病诊疗工具包技术指导）：<https://www.who.int/health-topics/coronavirus>

2.4.管理疑似病例

2.4.1. 隔离

如果船上任何人符合下列标准，应立即隔离他/她，并应通知下一个停靠港口：

需要住院与否的患有急性呼吸道感染（至少以下一项突然发作：咳嗽、喉咙痛、呼吸困难）的病人，**并且在症状发作前 14 天**，至少符合以下三个流行病学标准之一：**密切接触 COVID-19 确诊或疑似病例；或有被推测为持续社区传播地区旅行史；或于正在收治 COVID-19 病人的医疗机构工作或就诊。**应将病人隔离在隔离病房、舱室、房间或宿舍中，并且应采取感染控制措施⁹。

所有进入隔离室的人员均应使用手套、防护服、护目镜和医用口罩。

2.4.2. 向下一个停靠港口报告

如果船上发生了疑似传染病或死亡病例，则必须始终告知下一个停靠港口的主管当局（《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第 28 条）¹⁷。对于国际航行的船舶，应填写《国际卫生条例（IHR）海事健康声明（MDH）》，并根据停靠港口的当地要求将其发送给主管当局。

负责该船的船员应立即将疑似病例向下一个停靠港口（和邮轮总公司）的主管当局报警，以确定该港口是否具备必要的运输、隔离和护理能力。如果不具备该能力或由于 COVID-19 疑似病例的紧急医疗状况所致，应要求该船前往临近的另一个港口。

2.4.3. 离船

病人离船应以可控方式进行，以免与船上其他人发生任何接触并且病人应戴上医用口罩。在医疗撤离期间陪同病人的人员应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手套、防护服、护目镜、医用口罩）。

在卫生当局确信公共卫生措施满意完成后，应允许该船前往其下一个停靠港口。

2.4.4. 清洁、消毒和废弃物处理

一旦将疑似病例从船上撤离，隔离和管理 COVID-19 疑似病例的舱室或宿舍应由使用个人防护装备的经过清洁受传染源污染表面培训的工作人员彻底清洁和消毒。

疑似病例和接触者的舱室内的衣物、食品服务用具和废弃物应按照船上可用的处理可传染性材料规程被视为具有可传染性作处理。

2.4.5. 接触者管理

卫生当局将进行风险评估，应识别疑似病例的所有接触者并遵照公共卫生当局的指示，直到获得疑似病例的实验室检测结果。如果疑似病例的实验室检测结果为 COVID-19 阳性，所有密切接触者应根据主管当局指示在岸上设施中进行为期 14 天的检疫（公共卫生当局从上次暴露后进行 14 天的主动监测；每日监测 COVID-19 症状，包括任何度数的发烧、咳嗽或呼吸困难；避免社会接触、避免旅行、并为主动监测保持联络畅通）¹⁰。

工作组成员

Barbara Mouchtouri¹, Martin Dirksen-Fischer², Maria an der Heiden³, Mauro Dionisio⁴, Miguel Dávila-Cornejo⁵, Brigita Kairiene⁶, Janusz Janiec⁷, Sotirios Tsiodras⁸, David Schwarcz⁹, Peter Otorespec¹⁰, Boris Kopilovic¹⁰, Aura Timen¹¹, Corien Swaan¹¹, Anita Plenge-Bönig², Areti Lagiou¹², Jan Heidrich¹³, Agoritsa Baka¹⁴, Pasi Penttinen¹⁴, Paul Riley¹⁴, Daniel Palm¹⁴, Orlando Cenciarelli¹⁴, Matthias Boldt², and Christos Hadjichristodoulou¹

1. Laboratory of Hygiene and Epidemiology, Faculty of Medicine, University of Thessaly, Larissa, Greece
2. Institute for Hygiene and Environment of the Hamburg State Department for Health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Hamburg, Germany
3. Robert Koch Institute, Berlin, Germany
4. Italian Ministry of Health, Rome, Italy
5. Ministry of Health, Social Services and Equality, Madrid, Spain
6. National Public Health Centre, Klaipeda, Vilnius, Lithuania
7. National Institute of Public Health – National Institute of Hygiene, Warsaw, Poland
8. National and Kapodistrian University of Athens, Medical School, Athens, Greece
9. Public Health Agency of Sweden, Stockholm, Sweden
10. National Institute of Public Health, Ljubljana, Slovenia
11. National Institute for Public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Bilthoven, the Netherlands
12. Laboratory of Hygiene and Epidemiology, University of West Attica, Athens, Greece
13.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and Maritime Medicine, Hamburg, Germany
14. European Centre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tockholm, Sweden

该工作组感谢国际邮轮协会及其成员对有关邮轮旅行一章的贡献。

对于与入境口岸有关的任何问题或支持，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info@healthygateways.eu

参考资料

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Summary of SARS and air travel. 23 May 2003 2003. <https://www.who.int/csr/sars/travel/airtravel/en/> (accessed 21/1/2020).
2. European Centre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Risk assessment guidelines for infectious diseases transmitted on aircraft (RAGIDA). 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MERS-CoV). January 2020 Stockholm: ECDC, 2020.
3.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Handbook for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Health Events in Air Transport. Updated with information on Ebola virus disease and 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5.
4. EU SHIPSAN ACT JOINT ACTION (20122103) -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Health and Food Safety. European Manual for Hygiene Standards and Communicable Diseases Surveillance on Passenger Ships. Second ed: EU SHIPSAN ACT JOINT ACTION (20122103); 2016.
5.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advice for international travel and trade in relation to the outbreak of pneumonia caused by a new coronavirus in China. 10 January 2020 2020. https://www.who.int/ith/2020-0901_outbreak_of_Pneumonia_caused_by_a_new_coronavirus_in_C/en/ (accessed 20/1/2020).
6.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Updated WHO advice for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relation to the outbreak of the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27 January 2020. 2020. <https://www.who.int/ith/2020-27-01-outbreak-of-Pneumonia-caused-by-new-coronavirus/en/> (accessed 27 January 2020).
7.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The First Few X (FFX) Cases and contact investigation protocol for 2019-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infection, 2020.
8.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lobal Surveillance for human infection with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Interim guidance v3 2020.
9. European Centre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ase definition and European surveillance for human infection with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2020. <https://www.ecdc.europa.eu/en/case-definition-and-european-surveillance-human-infection-novel-coronavirus-2019-ncov>.
10. European Centre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of persons having had contact with cases of novel coronavirus in the European Union. Stockholm: ECDC, 2020.
11. European Centre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RAPID RISK ASSESSMENT - Outbreak of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associated with a novel coronavirus, China: first local transmission in the EU/EEA – third update. 31 January 2020, 2020.
12.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Clinical management of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infection when novel coronavirus (nCoV) infection is suspected. Interim guidance. 28 January 2020 2020. https://www.who.int/docs/default-source/coronaviruse/clinical-management-of-novel-cov.pdf?sfvrsn=bc7da517_2.
13. European Centre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ECDC TECHNICAL REPORT.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or the care of patients with 2019-nCoV in healthcare settings Stockholm ECDC, 2020.
14.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Interim Healthcare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Recommendations for Patients Under Investigation for 2019 Novel Coronavirus. January 18, 2020 2020.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fection-control.html> (accessed 20/1/2020).
15.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Laboratory testing for 2019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in suspected human cases, 2020.
16.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Interim Guidance for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2020.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linical-criteria.html> (accessed 20/01/2020).
17.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2005). Third ed. Geneva; 2016.

18.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Emergencies preparedness, response - Recommended procedures for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of probable cases of SARS on International Cruise Vessels. 4 June 2003 2003. <https://www.who.int/csr/sars/travel/vessels/en/> (accessed 21/01/2020).
19. van Doremalen N, Bushmaker T, Munster VJ. Stability of 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MERS-CoV) under different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Euro Surveill* 2013; **18**(38).